

附錄

個案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晚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愛·回家》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

- (a) 過度展示贊助商的不同產品，干擾觀賞趣味，不符合節目內容所需；
- (b) 劇中描述關於打賭兩名女士(其一患有面盲症)智力的內容，貶低和侮辱患有面盲症的病患者；
- (c) 該劇將有關惡作劇和打賭行為描繪為可接受的行為，等同美化犯罪活動，而且詳細的描繪可能會鼓勵模仿；以及
- (d) 該節目沒有「家長指引」警告，不宜於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虛構的處境喜劇，於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
- (b) 某電子產品品牌為該節目的產品贊助商。整個節目重複展示不同角色使用該贊助商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數碼相機和投影機，並有多個特寫鏡頭顯示產品上的品牌名稱；
- (c) 劇中有其他角色談論一個患有面盲症的角色；以及
- (d) 劇中有描述有關打賭兩名女角會否被同事所聘用的男子欺騙的內容。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2 章第 2 段—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材料，一律不准播映；
- (b) 第 3 章第 2(b)、5 和 8 段—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導致任何人士／羣體基於身體不健全而受到污蔑或侮辱、美化犯罪活動，以及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的材料；
- (c) 第 11 章第 1 段—禁止在電視節目中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d) 第 9 章第 10(a) 段—贊助商產品／服務的展示或使用要明顯

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整個節目都只使用該贊助品牌的電子產品，有關描繪顯得不自然。節目內經常有顯示產品上的贊助商品牌名稱的特寫鏡頭，此舉屬刻意展示贊助商的不同產品，而且不符合編輯需要；
- (b) 節目大量展示贊助商的產品，令人覺得牽強，干擾觀賞趣味，並且為贊助商的產品帶來累積宣傳效果；
- (c) 劇中某些角色指出，面盲症的患者並不愚蠢，他們除了欠缺辨認樣貌的能力外，其實能過正常的生活等。這些說話有助平衡其他角色的負面評語。整體來說，劇集沒有以負面方式描繪患有該症的患者；
- (d) 該處境喜劇沒有認同所提及的惡作劇和打賭行為，也沒有教導人如何賭博並會鼓勵模仿的詳細指示；以及
- (e) 節目沒有任何兒童不宜或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或應列為「家長指引」類別的內容。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間接宣傳和產品贊助的**投訴成立**，並決定向無綫發出**嚴重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及《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的規定。